



热点链接

首页 > 通知公告

- > 电子邮箱
- > 学院论坛
- > 本站地图
- > 网络导航

中国艺术研究院2021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专业考核工作方案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人才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我院制定了2021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专业考核工作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进入专业考核考生名单

经招生办公室资格审核及专家组评估，综合考虑学生的科研与实践经历、研究计划书、学术成果等方面，按考生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以下考生进入专业考核阶段。

考生编号	姓名	研究方向	材料审核得分
842011301001001	刘燕芳	黄河文化、长城文化和长征精神研究	92
842011301001002	张万静	黄河文化、长城文化和长征精神研究	89
842011301001003	张若瑾	黄河文化、长城文化和长征精神研究	86
842011301001004	王宇翔	黄河文化、长城文化和长征精神研究	85
842011301001005	王飞	黄河文化、长城文化和长征精神研究	83
842011301001006	曹静宜	大运河文化、长江文化研究	92
842011301001007	卜颖辉	大运河文化、长江文化研究	90
842011301001008	刘永亮	大运河文化、长江文化研究	83
842011301001009	杨蕙宇	大运河文化、长江文化研究	82

考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请以上参加专业考核的考生于7月13日下午15:00到研究生院6104办公室领取准考证，务必携带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毕业生交验学生证原件（毕业证、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进行资格审查。7月14日进行专业考核。

★注意事项：

1. 请参加专业考核的考生认真阅读“专业考核工作方案”；
2. 参加专业考核的考生食宿自理。

★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北京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现场专业考核的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准考证；
2. 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
3. 考前7日内（7月8日（含）后）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已完成疫苗接种（最后一针接种）满2周以上者（即手机“北京健康宝”小程序—健康服务预约查询中查询疫苗接种结果为“疫苗接种完成”满2周以上），可免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4. “北京健康宝”绿码；考生需佩戴口罩，体温检测低于37.3℃，方可正常进入考点考试。凡未按要求提供“考前7日内（7月8日（含）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二、专业考核具体安排：

（一）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7月14日

地点：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惠新北里甲一号）。

（二）具体安排

7月14日（周三）

上午 08:30-11:30 专业综合笔试，包含外语和专业内容。

下午 13:30-14:00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4:00-17:00 专业面试

(三) 内容

1. 专业综合笔试：时间3小时，满分100分。
2. 面试：满分100分，其中外语面试10分，专业面试90分。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间5分钟。
专业面试：时间15分钟。
(1) 综合素质考核：考生回答综合素质提问。
(2) 专业抽答题考核：考生抽取2道专业题目并回答。
(3) 面试组导师考核：考生回答面试组导师的提问。

三、专业考核成绩评定及录取要求

1. 专业综合笔试，满分100分。考试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该项目以40%比例计入总成绩。
2. 面试满分100分。考试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该项目以40%比例计入总成绩。
3. 总成绩计算方法：
考生总成绩=材料审核评分（20%）+专业综合笔试（40%）+面试（40%）。
4. 综合素质考核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该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专业考核期间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对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的学生证）等原件进行审查。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6. 专业考核结束后，将根据权重比计算总成绩后，按学科专业方向排名，拟录取结果将于7月下旬在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7. 所有拟录取考生应在三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开学报到时将体检报告交至我院招生办，我院将视情况再次组织体检。凡体检结果未达到《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专业考核、录取工作申诉、投诉

1. 中国艺术研究院纪检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813250

联系人：颜老师

工作时间：

上午9:00—11:30

下午2:00—4:30

2.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2021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五、招生咨询

电话：010-64981086

邮箱：boshizhaosheng6104@163.com